

遂溪县江洪镇中关村坎头岭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期） 终验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12月15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遂溪县江洪镇中关村坎头岭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期）（以下简称“江洪中关村”）”进行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的还有建设单位（自然资源局）、勘察单位（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施工单位（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粤利工程公司）、检测单位（广州亚邦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组首先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听取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情况汇报，专家组查阅了竣工相关资料，经质询、答辩、评议，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概况：“江洪中关村”项目位于遂溪县江洪镇中关村坎头岭，为村（居）民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治理工程由削坡土方工程、格构梁工程、锚杆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部分组成。

1) 坡脚新建2.0m高的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墙顶宽1.0m。

2) 中间段弧顶较高段边坡为I区，坡底宽约20.8m，坡顶宽约58.8m，边坡最高约15.6m，坡面按现坡率进行清坡整平，清除表部垃圾、浮土、松土，削坡后采用格构梁+锚杆护坡，格构梁截面300*300mm，横向间距3.0m，垂直高程间距2.0m，可根据边坡坡面适当进行调整，但间隔不能大于4.5m，不宜小于2.0m，格构间植草护坡。格构交点设置锚杆，锚杆长15m。

3) 两侧边坡为II区，边坡最高约10.0m，坡面按现坡率进行清坡整平，清除表部垃圾、浮土、松土，削坡后坡面采用格构梁护坡，格构梁截面300*300mm，格梁横向间距3.0m，顺坡面竖向间隔约3.0m，可根据边坡坡面适当进行调整，但间隔不能大于4.0m，不宜小于2.0m，格构间植草护坡。

4) 坡顶设置截水沟，坡脚设置排水沟。

截水沟及排水沟：位于工程区外缘。矩形截面宽500mm，深500mm，沟体厚度为200mm，采用C30砼现浇。

截排水经坡脚排水沟外接原居民区排水系统。

边坡北段约200m边坡已治理，本次主要对边坡中段约100m边坡进行治理，与一期治理坡段进行衔接。

2、项目管理：遂溪县江洪镇中关村坎头岭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期）承担单位为“自然资源局”，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各参与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参建各方责任主体

明确；项目管理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319)”的相关规定要求。

3、工程完成情况：

“江洪中关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手续、竣工资料较齐全，施工技术、施工工艺以及工程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记录、过程质量控制记录、施工过程监督、质量检测及检验批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4、施工工期：该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于2020年07月23日开始进场施工，至2021年02月02日完成了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任务，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实际工期为194天。

5、存在问题

1) 挡土墙泄水孔堵塞，需疏通。

6、建议

1) 补充资料目录清单。

2) 质保资料应系统、完整、一致，并分类装订成册。

综上所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现场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76分(合格)，建议相关资料尽快移交归档。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以便工程尽快移交给相关受益人，后续应做好日常维护，严禁后续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已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措施造成扰动或破坏。

专家组长：张其明
2022年12月15日